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陈双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022年度分红预案：不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及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有利

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、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我国现有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。2022 年公司没有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意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